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603966)



**EUROCRANE**

2018年3月

## 目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1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 一、股东大会会议组织

-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 2、本次股东大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 3、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组织、相关事务处理等事宜
- 4、本次股东大会设计票人两名、监票人两名
-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 2018年3月26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二、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0），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2、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3、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对于股东的提问，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的回复。股东的发言或提问应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3分钟，且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4、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5、本次股东大会由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6、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股东代表和监事分别计票、监票，会议形成的决议将在会议结束后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4月2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4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4月2日9:15-15:00

#### 三、现场会议地点

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越路288号公司会议室

#### 四、见证律师

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 五、现场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二) 董事会秘书介绍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 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宣读议案
- (四) 与会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讨论
- (五) 投票表决
- (六) 推举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主持人宣布暂时休会
- (七) 主持人宣布复会，宣布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 
- (八) 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九)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附件，请审议。

本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一：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附件二：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 2018-006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障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际情况，特制定《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三：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⑩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⑪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四：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法兰泰克”）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18 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3,600 万元，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预计 2018 年度与陶峰华先生、吴江市汾湖镇芦墟铭泰金属制品厂（以下简称“芦墟铭泰”）、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银电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游绍诚先生回避了表决。

####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金额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芦墟铭泰	360	330.68	不适用
	钢银电商	2,500	1,514.78	根据价格波动情况，开展多渠道采购

	小计	2,860	1,845.46	
其他	陶峰华	30	18.00	不适用
合计		2,890	1,863.46	—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芦墟铭泰	570	29.28	330.68	1.11	不适用
	钢银电商	3,000	382.66	1,514.78	5.09	长期合作预测金额
	小计	3,570	411.94	1,845.46	6.21	
其他	陶峰华	30	3.00	18.00	4.26	不适用
合计		3,600	414.94	1,863.4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吴江市汾湖镇芦墟铭泰金属制品厂

注册号：320584600328469

公司性质：个体工商户

法定代表人：朱洪

历史沿革：2009年4月1日核准注册成立

主营业务：五金件生产销售，模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芦墟东港路南侧

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	-------------

资产总额	190.27
负债总额	178.63
净资产	11.63
	2017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396.69
利润总额	23.05
净利润	17.59

## 2、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1173033F

法定代表人：朱军红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 68 号 5 楼

注册资本：102,074.980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铁矿产品、生铁、钢坯、焦炭、卷板、铁精粉、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建材、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耐火材料、汽摩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港口装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43549	42.66%
2	亚东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19.59%
3	上海园联投资有限公司	8400	8.23%
4	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	8222.3	8.06%
5	其他	21903.6802	21.46%
合计		102074.9802	100%

其中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钢联, 300226.SZ, 以下简称“上海钢联”)持有钢银电商 42.66%的股份, 是其控股股东。

财务数据: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4,076.09	776,779.01
负债总额	396,552.46	646,146.06
净资产	127,523.62	130,632.96
	2016 年 (经审计)	2017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09,625.89	5,151,573.61
利润总额	1,824.62	2,721.77
净利润	1,824.62	2,721.77

### 3、陶峰华先生

陶峰华先生是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租赁其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晨晖路 377 弄 148 号房屋作为上海分公司办公场所。租赁期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租金为 1.5 万元/月; 2017 年 6 月, 法兰泰克上海分公司与陶峰华先生续签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租赁期为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约定租金为 1.5 万元/月。2017 年实际发生租赁费用为 18 万元。

####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1、吴江市汾湖镇芦墟铭泰金属制品厂

芦墟铭泰实际控制人朱洪先生, 与法兰泰克监事朱雪红女士是夫妻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的规定, 朱洪先生是公司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 其控制下的芦墟铭泰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 2、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钢银电商控股股东为上海钢联, 上海钢联原董事会秘书游绍诚先生同时担任法兰泰克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的规定, 游绍诚先生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上海钢联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因此钢银电商是

公司关联法人。游绍诚先生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

### 3、陶峰华先生

陶峰华先生是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的规定，陶峰华先生是公司关联自然人。陶峰华先生的配偶金红萍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二人在本次董事会上均回避表决。

####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在与本公司业务往来过程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定价依据和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发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所有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则是合理、公平的，遵守了自愿平等、诚实可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不会造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情况发生。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董事会召开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均投赞成票，同意公司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